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9月9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9月9日上午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董事金烈、何志良、童剑、范理、沈启君、何承邦、余自力；监事米立娅、杨景华、黄洁；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小静；财务负责人康红霞。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发起人持本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发起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候选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上午 9:5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锦瑞新材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12 号金凯工业园；

电话：0755-6153 9888；

传真：0755-6153 9899；

联系人：王小静。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